

2019 年（警犬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解决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长期以来无警犬专用犬舍和训练场地，警犬技术短缺问题，2019 年我局申请设立建设一处占地 9.48 亩，集训练、饲养一体的综合警犬训练基地。项目建设对我局全面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发挥警犬在侦查破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反恐处突、重大活动安保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资金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19 年财政预算批复设立警犬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青岛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公通[2016]36 号）。

资金用途：即墨分局警犬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为我区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区发改局的批复（青即发改投资审[2019]182 号），项目总投资概算 919.49 万元，其中工程费 798.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76 万元，预备费 43.79 万元。经财政局评审，最终项目预算审定值为 723.7 万元。

2、绩效目标

建设一处占地 9.48 亩，集办公、训练、饲养一体的综合警犬训练基地。项目建设对我局全面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发挥警犬在侦查破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反恐处突、重大活动安保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结论

1、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执行数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为 581.4 万元。2019 年 9 月经公开招标，青岛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723.100015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经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按照《即墨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我局工程款 216.93 万元。我局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已将工程款给付中标方。

2、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或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截止 2019 年年底，乙方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按照《即墨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工程款已付至总工程款 30%。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和区财政局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全程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监督，严格执行，安排专人监督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核实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每月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报表，工程款拨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和区财政局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履行。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2020 年 3 月 6 日